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ᠢᠨᠢ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6期(总第74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总第74期·月刊)

2020年5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包环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改进文风的通知
- 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2018年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的意见（试行）
- 4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实施地价支持政策的意见（试行）
- 4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5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6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 大事记

- 62 2018年6月6日至6月26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支持稀土新材料 产业园区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包府发〔2018〕2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  
十条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2018年6月6日

现将《关于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十条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8〕9号）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服务环境，提升内蒙古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集聚产业项目能力，推动稀土产业提档升级，现结合包头实际，对引进投资稀土深加工及应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保障稀土原料供应。凡入驻园区的稀土下游深加工企业，计划内的原料优先优价供应，供应价格比市场价格下浮5%。其它相关入园项目比照执行。

二、有效降低用地成本。园区土地公开出让形成的市、区两级净收入（即剔除五项基金后的收入）全部返还园区。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稀土深加工项目和符合园区规划、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其它项目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

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需要供应土地的项目，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对一次性缴交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款，也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出让土地底价，在自治区实施国家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基础上确定。

三、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10亿元以上的产业龙头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由政府代建厂区内道路、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的项目，项目企业自投产的第一个年度起，5年内予以分期回购；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租赁费利息3年。允许企业自建公租房，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实行优惠政策电价。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稀土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将其用电计划列入优先交易范围，目标交易到户电价0.26元/千瓦

时。

五、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建立包头市产业发展基金平台，组建总规模100亿元左右的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稀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招商引资领域，优先支持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鼓励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入驻园区，凡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落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产业基金扶持。

六、加大补助贴息力度。对园区生产销售稀土新材料产品和采购园区生产的稀土产品，增量部分均给予资金补贴。对园区稀土深加工应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园区新引进的稀土深加工企业，年上缴税收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年总额的10%给予财政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七、实行投资奖励政策。入园项目投产后，前2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年上缴税收在3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八、优化营商环境。入园项目实行全程“帮办服务制”，专人专责帮助办理手续和解决困难问题。对未列入负面清单、带动能力强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一事一议”和项目审批承诺制等方式，在发改、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出具预审意见后，城建部门可先行办理临时报建手续，并介入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九、全面服务人才引进。凡来包头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全部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提供额度为10—50万元的全额贴息贷款。

拥有创新创业项目并落地包头市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200万元的贴息贷款。

设立1亿元奖补资金，对引进的紧缺型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和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障。发放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员给予最高100万元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最高50万元创新创业用房补贴；需要购买商品房的，办理公积金、担保贷款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子女入学可自主选择校；协助推荐配偶就业；享受就医、体检、疗养特殊待遇。

对园区企业高管薪酬（其在包头市任职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市、区留存部分，全部奖励纳税个人。

对引进的特殊、急需人才，实行“一人一策”。

十、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对落户的企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经认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对入园的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的分支机构或省部级、自治区级企业研发平台，经认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支持。入园企业研发平台的科研项目，经认定企业投入500万元以下的，按1:1比例补助；50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1:0.5比例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园区内将建设工业设计科技产业园，对入驻的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实验场所，对购置的科研设备实行贴息或贷款担保，为产品中试免费提供标准化厂房，提供投融资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包头市经信委、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 包头市人民政府

## 关于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 包环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包府发〔2018〕32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相关规定，经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我市辖区内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包环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铁路包头段为双线普通铁路，包环线铁路包头段为单线普通铁路，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包括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指路基边坡与地面相接的部分），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其中：城市市区普通铁路的距离为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普通铁路的距离为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普通铁路的距离为12米；其他地区普通铁路的距离为15米。具体

划定范围详见附件。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27条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请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给予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包环线  
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

2018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京包线、包兰线、包白线、包环线 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

### 京包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序号	京包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的距离（米）	备注
1	K723+053.3--K740+477.7	15	上下行
2	K740+477.7--K757+368.8	15	上下行
3	K757+368.8--K772+813.6	15	上下行
4	K772+813.6--K787+640.7	15	上下行
5	K787+640.7--K795+947.5	15	上下行
6	K795+947.5--包兰 K2+713.6	15	上下行

## 包兰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序号	包兰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的距离（米）	备注
1	京包 K800+750--K9+279.3	15	上下行
2	K9+279.3--K18+135.0	15	上下行
3	K18+135.0--K27+310.3	15	上下行
4	K27+310.3--K32+466.1	15	上下行
5	K32+466.1--K51+034.8	15	上下行

## 包白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序号	包白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的距离（米）	备注
1	K0--K10+608.9	15	上下行
2	K10+608.9--K15+028.3	15	上下行
3	K15+028.3--K19+879.0	15	上下行
4	K19+879.0--K28+429.1	15	上下行
5	K28+429.1--K34+968.3	15	上下行
6	K34+968.3--K42+805.8	15	上下行
7	K42+805.8--K49+132.3	15	上下行
8	K49+132.3--K56+954.6	15	上下行
9	K56+954.6--K63+221.4	15	上下行
10	K63+221.4--K71+658.0	15	上下行
11	K71+658.0--K80+250.6	15	上下行
12	K80+250.6--K90+496.3	15	上下行
13	K90+496.3--K100+479.6	15	上下行
14	K100+479.6--K110+414.8	15	上下行
15	K110+414.8--K117+217.4	15	上下行
16	K117+217.4--K126+289.7	15	上下行
17	K126+289.7--K135+627.8	15	上下行
18	K135+627.8--K146+406.1	15	上下行

## 包环线包头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序号	包环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的距离（米）	备注
1	K2+713.6--K8+516.3	15	单线
2	K8+516.3--K23+180.0	15	单线
3	K23+180.0--K27+952.8	15	单线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包头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包头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自治区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以下简称旗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以下简称市四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

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四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城管综合执法、公安、文物保护、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互相配合，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旗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改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市城市房屋征收中心应当加强对各旗县区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条例》《自治区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拟征收范围、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市、旗县发改部门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核意见；市、旗县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市、旗县规划部门出具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核意见。保障性安居

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组织调查登记需查阅权籍档案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九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八十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政府网站和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征收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助和奖励、产权调换房屋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和征收范围内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自治区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并将听证会情况公布。

第十二条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包党办发〔2010〕32号）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会，就房屋征

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设立专储账户，建立健全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四区人民政府和委托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项目，市四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征收项目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建设内容报市人民政府，并附以下要件：

- (一)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二)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三) 市房屋征收部门列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的文件；
- (四) 市发改部门出具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核意见；
- (五) 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
- (六) 市规划部门出具建设活动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核意见；
- (七)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来源及产权调换房源的说明；

(八)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列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文件；

(九) 因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征询被征收人、公有住房承租人改建意愿的情况说明。

具备征收条件的，市四区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项目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稀土高新区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区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统筹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

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户口迁入或者分户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前款所列事项的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的项目名称、征收补偿方案、启征日期、现场接待地点、联系方式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第三章 补偿

第十八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 (四) 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二十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现场将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称、法人

代表、主要业绩、诚信等级、办公场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自房屋征收部门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10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可通过被征收人实名投票方式选定，得票数超过50%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选定为被委托评估单位，也可通过随机选取，即抽签、摇号等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对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标准，市、旗县人民政府价格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应按照不低于房屋征收公告决定之日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如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低于被征收住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价格），按被征收住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价格）给予补偿。

市、旗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区域、住宅用地级别范围、新建商品住宅交易均价，按年度公布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用于房屋征收部门制定征收补偿方案，计算征收补偿资金。被征收人有异议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住宅附属物按照建安工程价格进行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房屋用于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1:1比例调换。

第二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实行产权调换，应按照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靠档安置，超出产权调换房屋面积10平方米之内按低于商品房价格的优惠价格补交差价。优

惠价格标准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由平房调换至多层住宅或者高层住宅的，分别按照建筑面积不低于1:1.2和1:1.3比例调换。具体调换比例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五十平方米，被征收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只有该套住房的，被征收房屋面积按50平方米计算。

第二十七条 征收房屋为公有住房（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的，公有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我市房改售房和公有住房出售的有关规定购买承租的公有住房；也可以按照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比例获得补偿，公有住房承租人取得的补偿费用不得低于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80%。

非公有住房的租赁房屋应以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解除租赁关系。

第二十八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市、旗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一）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征收房屋前仍在进行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合法；

（二）补偿费用的确定：应以被征收人房屋征收前提供的被征收房屋前三年的效益、完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通过评估确定；

（三）补偿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三。

第三十条 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由被征收范围内相关权利人提出，且提供相关批建手续或证明材料，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住房保障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补偿，按照房屋建设的成本价乘以建筑面积乘以剩余期限（按月计算）除以批准期限（按月计算）计算。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范围内无批建手续的居民自建房屋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征收期限内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用途和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设计用途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功能认定。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的，以房屋档案记载的用途认定。

改变房屋用途使用的，应当报请规划部门批准；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的，仍按原用途认定。

第三十二条 新建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规划、建设应当征求房屋征收部门的意见，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规范。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内提前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包括优先选择权和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确定。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

诉讼。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条例》的规定，建立房屋征收档案，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12日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13〕227号）和2016年8月13日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包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搬迁费、安置费标准

附件

## 包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 征收房屋搬迁费、安置费标准

项 目	类 别	标 准	说 明
搬迁费	住宅	10 元/m <sup>2</sup>	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回迁按两次补偿
	非住宅	20 元/m <sup>2</sup>	工业企业按设施设备拆装据实结算，回迁按两次补偿
临时安置费	住宅	12 元/m <sup>2</sup> ·月	每月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月，超过 24 个月增加 50%
	非住宅	10 元/m <sup>2</sup> ·月	已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不予补偿，商业按市场租金确定

注：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搬迁费、安置费标准，参照现有相关标准制定。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申报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如  
期全面完成创建目标，按照国务院《中国落实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国发〔2016〕69号）文件要求，依据《包  
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国家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包府办发  
〔2018〕43号），我市制定了《包头市创建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地区、  
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的重要性，按照“政府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团体积极参与”原则，  
形成推动创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的合力，  
破解制约我市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  
资源与环境等关键瓶颈问题，实现资源的  
有序利用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科学规划，明确责任。各相关地区、  
部门要认真履行创建工作职责，科学规划、  
开拓思路、强化服务。按照《包头市创建  
国家可

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统筹兼顾创建主题、切入点、  
保障措施、目标任务等内容，进一步细化、  
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确保申报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三、积极筹措，统筹兼顾。各相关地区、  
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实行市场运作机制，通过招商引资、社会  
筹资、银行融资等方式，吸纳更多的资金  
投入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有  
关项目建设要结合城市自然禀赋、污染防  
治、产业结构等实际，统筹创新资源，培  
育经济业态，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发展  
质量，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局  
局。

四、稳步实施、形成示范。市科技局要  
结合实际，加大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  
区创建工作推进力度，做好工作指导和  
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  
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推广  
各地区、有关部门优秀创建成果，  
推动我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包头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可持续行动计划	1. 白云鄂博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治理改善与绿化美化矿山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与矿产源的源综合利用。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整治，规范白云矿区各类小型矿山、小选厂，关停环保不达标的采选企业；重点规划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等工程项目，鼓励使用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尾矿产生量和表土层剥离量。	白云鄂博铁矿主采场生产勘探、边坡治理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岩石胶带二期项目	市林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白云矿区人民政府
	2. 大青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对大青山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改造，建设我市生态安全屏障。实施大青山南坡绿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围栏封育、小流域治理等措施，将大青山建成集体闲度假、旅游观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为一体的城市“后花园”。	1. 大青山南坡绿化修复工程 2. 大青山二相公区域绿化生态综合开发项目	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市林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昆区、青山区、石拐区、土右旗人民政府
	3. 尾矿库生态治理与稀土资源高值利用	加强尾矿库生态治理，加快科技研发与科研成果转化，将稀土尾矿资源与钢渣等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实施尾矿库覆盖、绿化工程，对于服役期满的尾矿库要实施强制闭库，对头顶库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停产整改；重点加强稀土尾矿中钼、钨、钽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稀土钽生产燃料电池用氧化钨、钽金属和钽镁铝轻质合金产业链，钼钽合金、钼氧化物、金属和钼钛合金钢产业链，钽资源高效利用替代天然铀核燃料产业链。	1. 白云鄂博矿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联合研究院（工程中心）项目 2. 包钢碳酸法钢铁渣综合利用项目 3. 石宝铁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市环保局、经信委、林业局、安监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二、实施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行动计划	4. 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建设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工程建设和修复问题。鼓励矿山资源企业自主开展废污水处理再生回用，大力推进城区再生水向生态脆弱区供水工程建设，调配水资源的区域性问题。缓解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中的区域性缺水问题。	包头万泉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市水务局、城建委、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5. 矿山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加强地下水保护，做到合理利用。建立地下水开发利用预警机制，严格管理地下水取水，加强动态监测，实行区域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重指标控制，引导企业利用矿山疏干水进行生产和生态建设。	白云矿区城镇供水一体化PPP项目	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生态产业新动能培育行动计划	6. 矿山修复可再生资源产业新动能培育	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区域为重点，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可再生资源产业，通过可再生资源产业为生态修复治理提供动力和资金支持。重点推进石拐、土右、固阳县等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1. 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 2. 白云矿区3万千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市经信委、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7. 矿山生态文化健康产业新动能培育	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与发展文化旅游、养生度假、体育运动、特色美食等产业紧密结合，促进矿山生态文化健康产业健康发展。	1. 白云矿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塔拉游园景观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白云矿区矿山博物馆建设项目 3. 中华军事文化体验馆项目 4. 温泉旅游度假区小镇建设项目 5. 九峰山景区旅游通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6. 九峰山百里河谷建设项目 7. 九峰山生态旅游景区项目	市林业局、旅发委、文新广电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四、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计划	8. 林业工程建设	<p>实施重点林业工程，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二期治理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扎实推进大青山南坡及公路、村屯、厂矿园区、城镇周边、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绿化造林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p>	<p>1.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2. 固阳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p>	<p>市林业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9. 湿地生态恢复建设与利用	<p>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建设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生态水利工程建设，保证充足的水量与水质来保证黄河湿地的范围与生态环境功能。依托南海湖、小白河等湿地景观资源与城市交通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植物基因库等新兴产业，带动我市南部的经济发展，为城市升级与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奠定基础。</p>	<p>1. 包头昭君湖湿地生态旅游度假区 2. 小白河文化旅游产业园区观光塔项目 3. 小白河水街项目</p>	<p>市林业局、水务局、农牧业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10. 草原保护与合理利用	<p>继续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林牧协调发展”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强退化草原治理，遏制草原生态恶化。加强人工草地建设，按照“水、草、土、畜”平衡原则，种植优质节水饲草料，合理核定载畜量，推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和靠天养畜向划区轮牧、季节性放牧、舍饲养殖、集约化经营转变；整合各渠道资源，重点支持草原生态建设后续产业发展，逐步实现草原生态恢复与农牧民增收的“双赢”目标。</p>	<p>1. 达茂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 白云矿区食叶草种植基地及深加工项目</p>	<p>市农牧业局，达茂旗、固阳县、白云矿区人民政府</p>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p>四、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计划</p>	<p>11. 水生态文明建设</p>	<p>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行河长制，严格实施水功能区排污控制。加强对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格实施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整治工程，增强城市排水系统的污水收集功能，将再生水利用工程与水功能区达标治理、城市景观水体工程有机结合，科学有序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头市城市水生态提升综合利用项目</li> <li>2. 东河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项目</li> <li>3. 包头东热电公司废水零排放项目</li> <li>4. 新都市区雨水收集工程</li> <li>5. 二道沙河河道治理景观工程项目</li> <li>6. 2018年九原区绿化节水工程</li> <li>7. 达茂旗节水灌溉工程项目</li> <li>8. 夹皮沟河湖连通与节水改造项目</li> </ol>	<p>市水务局、城建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p>12. 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建设</p>	<p>推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建设，保护和拓展城市绿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社区公园和中小型绿地，全面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绿化格局，营造“依山傍水、绿网相连、公园棋布、森林围城”的城市景观和人居生态环境，让绿色成为包头的城市品牌。进一步加强赛罕塔拉公园的保护与建设，依托草原文化适度开发观光、旅游、休闲等特色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都市区绿化工程</li> <li>2. 转龙藏公园改造项目</li> <li>3. 大水卜洞公园改造项目</li> <li>4. 九原区带状公园项目</li> <li>5. 井坪公园建设工程</li> <li>6. 台地公园一期工程</li> </ol>	<p>市城建委、规划局、林业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2018年度 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18年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落实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  
水治理、大气防控、水土改善”三大行动，保障  
土壤环境安全，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7〕33号），制  
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  
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  
市政府部署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市实  
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  
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  
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  
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  
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  
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我市建设更高质

量的小康社会而奋斗。

### 二、工作目标

2018年，按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  
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的原则，落实自  
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要求，掌握土壤环境  
基础情况，以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  
全为重点，排查并消除土壤环境风险隐患，完成  
自治区下达的有关任务。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工作。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按照2017年  
7月31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和自治区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部署的有关要  
求，组织开展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于  
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  
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市农牧业局牵头，各旗  
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  
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  
出）

2. 开展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依据我市土地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利用总体规划，以农用地（包括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为重点，划定我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并于2018年6月10日前将划定成果（土地利用功能分区报告及数字化分区图）上报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3.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启动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对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进行分类筛选，建立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源清单，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并于2018年10月1日前将工作成果上报领导小组。（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农牧业局配合）

4.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制定我市土壤环境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根据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组织完成年度土壤环境监测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5. 开展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各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历史和现状，对重点地区和行业，特别是涉及农牧业开发、居住用地开发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安全和存在潜在污染隐患的土壤开发项目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排查情况开展场地调查与评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6.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收集并整理环保、国土资源、农牧业等部门现有数据，稳步推进我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初建工作。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牧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保局牵头）

（二）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力度。

1. 汇总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收集并整理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市环保局负责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汇总公示工作。（市环保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定期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大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以及产粮集中区、城市建成区等重点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力度。（市环保局牵头）

3.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市安监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严格执行国家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

退出落后产能。实施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要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控制要求。（市环保局牵头）

5. 加强工业废物处置利用。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经信委、环保局牵头）

### （三）保障农牧业土壤环境安全。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对全市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以基本农田和耕地为重点，结合地区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农牧民及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市农牧业局牵头）

2. 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农牧业局牵头）

3. 防控重点企业污染。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要求，研究并制定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

案，各地区于2018年10月前制定完成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并进行公示，列入清单的重点企业要制定完成本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市环保局牵头）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相关地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要求组织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完成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有关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市水务局、农牧业局牵头）

5.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严禁在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种植食用农（林）产品。（市农牧业局、林业局牵头）

6.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开展试点，逐步推广到全市产粮和蔬菜产业重点区域。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市农牧业局牵头）

### （四）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强化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发布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对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环保、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环保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牵头）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土地开发利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情况，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 （五）严控土壤新增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相关地区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草地、沼泽地、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水务局、农牧业局、林业局配合）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发改委牵头）

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九原区和土右旗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市农牧业局牵头）

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务局牵头）

6.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及退役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1.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库要上报领导小组。（市环保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各地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农牧业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强化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

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人情况于6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要抓好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信息报送。

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实施和进展等情况，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6月15日前，将半年工作总结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监督考核。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梳理分析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领导小组对各地区、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改进文风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6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件，改进文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改进会风的意见》（内政办字〔2018〕1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发文数量

（一）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精简文件的规定，严控发文数量。各地区、各部门发文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发1个文件能够解决问题的，不重复发文或以不同名义多头发文。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全文公开发布见报的不再印发文件。同时，严格文件加印管理，按规定数量印发文件后，不再加印文件，会议上一概不印发正式文件。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控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数量。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对自治区厅局、议事协调机构文件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的，由相关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对上级文件没有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的，不得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三）减少工作部署类文件，已经发文件

出安排部署的事项，其年度方案、行动计划、工作要点等，市人民政府不再发文。减少规划类文件，除全市综合性规划、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外，其他专项规划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减少分工方案类文件，除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重点责任分工外，其他方案原则上与相关文件合并，不再单独印发。

### 二、全面提高文件质量

（一）坚持“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强化部门责任。凡代市人民政府起草的文件，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核、严格把关，切实担负起牵头起草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文件起草质量。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应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应同时征求相关地区意见。部门之间意见有分歧的，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

（二）各地区、各部门代市人民政府起草的文件应当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精神，符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意图，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提出既符合实际又能够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简单照抄照搬，不得提请原文转发，坚持发务实管用的文件。文件代拟稿要做到主题鲜明、思路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精炼、表述准

确、格式规范。对质量不高的文件代拟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予以退回，对退文情况较多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三）各地区、各部门代市人民政府起草的文件稿，要从严控制文字篇幅。部署某一领域重要工作的文稿一般控制在4000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任务的文稿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请示类文稿一般控制在800字以内；报告类文稿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

### 三、规范公文报送程序

（一）各地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坚持“确有必要”和“讲求实效”的原则，除涉密公文外，均应按照报送时限要求，通过“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OA协同办公系统”以电子公文形式报送，不得直接报送相关政务科室，杜绝公文“体外循环”。同时，要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报送公文，各

地区政府（管委会）组成部门、各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市属高校和企业等原则上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对违反相关报送程序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一律退回。

（二）各地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发文请示，应当写明发文必要性、发文依据、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会议研究情况、印发范围建议、拟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是否公开发布、印发时限要求等。同时要一并报送文件送审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主要政策依据、合法性说明等材料，政策性文件须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报送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一律退回。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2018年 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 (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7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2018年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18年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2018年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 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文明、管理有序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巩固全市私搭乱建清理整治成果，健全和完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管控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依据《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新增零容忍、巩固成果并逐步消减存量”的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物业四级管理体系，采取日常执法巡查、物业企业及群众监督举报、集中清理整顿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市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和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

### 二、清理整治范围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在住宅小

区内进行的下列建设行为，列入清理整治范围：

(一) 占用小区道路、住宅区绿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公共场地，违法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二) 在房屋四周、屋顶、阴阳(晒)台等处侵占公共场地擅自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三) 各类违法侵占公共场地、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种植蔬菜或利用花卉等苗木圈占院落及饲养家禽家畜行为；

(四) 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或在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

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包括砖混房、彩钢板房、阳光板房、铁皮房、玻璃房、圈

地的围栏（墙）、动物圈舍（笼）等。

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清理整治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 三、职责分工

市四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作为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和破墙开店清理整治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成立清理整治工作指挥部，全面负责本地区查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

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本责任区内管控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和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责任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社区服务站）和业主委员会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巡防管控；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城管执法、公安、规划、建设、房管、工商、税务、电力、水务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制定整治恢复计划，建立执法台账以及函告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和拆除工作。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全市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负责对各地区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并进行通报。各地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协助街道对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管控并协助开展强制拆除。

各级法院负责对给予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行为人的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予以优先审理，协助打击违法行为，维护法律权威性。

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进行商业经营中存在的治安、消防隐患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强制拆除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依法制止和查处妨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行为；负责将停放在强制拆除现场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拖移现场，并在必要情况下，对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临时管制；负责配合其他执法部门对在查处住宅小区私搭乱

建工作中需要出具相关行为人身份信息的，出具相应的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将拆除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和拆后恢复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照《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履行私搭乱建的发现、制止、报告等义务，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负责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私搭乱建确认单（函），暂缓交易住房。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核查确认后存在私搭乱建行为的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私搭乱建确认单（函），暂缓办理登记。

城建部门负责牵头对房屋建筑使用者擅自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私搭乱建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规划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擅自改变已建成建（构）筑物规划使用性质的行为出具认定意见，配合街道进行查处。

工商部门负责对将非法建筑作为经营性用房的，不予办理工商登记；对已办理登记的责令限期整改。

人社部门负责对确定的问责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税务、食药监、卫生、文新广电、烟草管理和消防等部门负责配合对将住宅擅自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为，在纳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许可、文化经营许可、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约或延缓办理验收手续。文新广电部门同时要负责会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对擅自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广播电视台、包头日报社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的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例，特别是对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支持、纵容、包庇、

唆使、参与、实施私搭乱建的行为进行曝光。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在办理相关接入手续时，对擅自搭建的建（构）筑物和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不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负责对私拉乱接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有关查处工作。

#### 四、实施步骤

2018年全市城市规划区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25日—6月30日）。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依据《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清理拆除计划，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并将工作方案于6月30日前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有步骤、有重点、有层次地广泛深入宣传物业、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清理整治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的目的、要求和原则，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着力营造有利于清理整治工作的执法氛围，并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范围的集中宣传。针对个别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的多发形势，街道办事处要派专人驻点会同物业、居委会人员进行集中宣传，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二）集中清理整治阶段（7月1日—10月30日）。

本次集中清理整治工作运用“1+2+N”联合执法工作机制（“1”是指街道牵头组织，“2”是指城管强力执法、公安强力保障，“N”是指规划、住房保障、建设、工商等相关

部门强力支持，协同配合）实行综合治理。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结合住宅小区“三供一业”改造工作，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小区消防安全、影响建筑物使用安全和存在疫情传播隐患的私搭乱建行为作为清理整治重点，由每个街道办事处选择3—5个私搭乱建严重的住宅小区作为突破口，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清理拆除，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全市整治工作。对已拆除的私搭乱建，要及时进行销号。对拆除后的空地，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恢复原状或绿化、硬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增私搭乱建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新建违法行为，要务必做到“零容忍”，并依法对违建人予以行政处罚。

（三）总结验收评估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对集中清理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总结，针对发现问题，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巡查发现、劝导制止、及时报告、责令停止、限期恢复、强制拆除的巡防管控制度，形成科学有效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为全面推动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市政府特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建中任总指挥，各有关部门任成员的包头市2018年市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武文清兼任，具体负责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党政主要领导要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人的意识，高度重视此次清理整

治工作，按照“街道负责，部门配合”的原则，做好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车辆到位，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同时，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责任制和督查、考核等内部工作制度，每年与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责单位签订私搭乱建管控责任书，督促街道办事处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派驻参与联合执法，积极配合开展查处工作，确保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配套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各地区要建立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和销账制度，并明确一名联系人，于每月10日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地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进度，定期销账。同时，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页邮箱（信箱），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案件回访制度。要建立私搭乱建投诉举报奖励机制，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监督违法建设行为的积极性，切实做到举报方便、处理迅速、拆除及时。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和谐执法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媒体曝光，使群众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

让建的自律意识，营造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推进长效治理。市指挥部将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对各地区实施方案、管理台账、联合执法台账、责任状和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指派专人对已整治小区进行实地验收检查，同时将清理整治成果上报市政府，纳入年度实绩考核范围。市指挥部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全市清理整治情况进行通报，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予以批评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形成常态化管理，对照年度存量清理整治计划，继续做好存量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的清理整治和严防新增工作，确保清理整治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附件：

1. 包头市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2. 包头市住宅小区存量私搭乱建行为清理整治目标进度表
3. 包头市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行为清理整治情况月报表

附件1

## 包头市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2

## 包头市住宅小区存量私搭乱建行为清理整治目标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区名称	私搭乱建总量 处/平方米	2018 年查处目标		2019 年查处目标		2020 年查处目标	
		查处数量 (处/平方米)	查处进度 (%)	查处数量 (处/平方米)	查处进度 (%)	查处数量 (处/平方米)	查处进度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查处进度逐年累加但不得低于 3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附件 3

## 包头市住宅小区私搭乱建行为清理整治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区名称	新增私搭乱建查处情况（零容忍）				存量私搭乱建查处情况						
	总计	拆除	恢复硬化	罚款金额	追究责任人	总计	其中拆除面积	其中恢复面积	罚款金额	追究责任人	
	处/平方米	处/平方米	处/平方米	元	人	处/平方米	处/平方米	处/平方米	元	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累计进度”填写当前累计查处进度；
2. 追究责任人员指行政处分的人员；
3. 此表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周情况，需上报电子版和纸质表格（加盖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 交房、烂尾楼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7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 等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广大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住建厅、统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进行专项普查整治的通知》（内建房〔2016〕5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项目，房屋已征收未回迁安置项目。

### 二、整治目标

对截至2018年4月底全市范围内已存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项目和房屋已征收未回迁安置项目（见附件1、2、3），以及4月底后新产生问题的项目，短期内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在2018年年底全部整治到位；整治难度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力争2018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长期开展整治工作，直至问题彻底

解决为止。

### 三、整治内容及职责分工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牵头开展本次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并定期向市政府报送进展情况。

#### （一）加快延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地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制定延期交房、烂尾楼、房屋已征收未回迁安置等问题项目的解决方案，明确任务图、时间表。加强对问题项目的监管，督促开发企业尽快筹集资金组织复工；确无力复工的，经对项目资产清算及案件仲裁后，协调接盘或合作开发企业进驻，抓紧组织复工；对原有开发企业既不复工也不配合第三方接盘、甚至阻挠项目建设进程的行为，组织区公、检、法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有上述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报相关部门列入违法

失信黑名单。积极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供热等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二）协助资金链断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督促辖区内资金链断裂的开发企业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减免或缓缴相关费用；帮助资金链断裂的项目寻找接盘企业投资；鼓励销售低迷的项目调整销售策略，实现以价换量；采用租用、贴息、补助、回购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用作电商用房、养老地产、日间照料场所、高级人才公寓、创业中心、培训中心等新兴产业，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对全市逾期交房、烂尾楼和已征收未回迁安置项目存在的信访隐患进行排查和调处，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做好扰乱正常社会治安秩序极端行为甚至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对涉及群众多、影响程度广、信访隐患严重的重点问题项目，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力求尽快解决，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整治逾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制定工作举措，抽调专人开展工作。

（二）强化市场监管。市住房保障局要建立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房地产市场检查制度，加强房地产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和监控，不

断完善房地产建设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继续强化房地产市场分析工作，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根据房地产库存情况，从供应端调整结构，精准施策，从源头上杜绝烂尾、延期交房项目的产生，要对房地产项目建设全过程监控，果断采取措施，消除各类因房屋问题引发的信访、安全隐患，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督促任务落实。各地区、部门要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的工作制度，坚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遇到的困难，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将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部门和相关人员启动问责机制。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要每半个月（每月12日、27日）向市住房保障局（联系人：杜娟，联系电话：5161228，电子邮箱2227919313@qq.com）报送整治处理进展情况和统计表（见附件4、5、6）。

附件：

1. 包头市房地产“烂尾”项目统计表
2. 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项目统计表
3. 包头市房屋已征收（拆迁）未回迁安置项目统计表
4. 包头市房地产“烂尾”项目统计表（空表）
5. 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项目统计表（空表）
6. 包头市房屋已征收（拆迁）未回迁安置项目统计表（空表）

# 附件1 包头市房地产“烂尾”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表日期：2018年4月30日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用途	建设面积 (万㎡)	建设栋数	总套数	形象进度(栋)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主要“烂尾”原因	“烂尾”项目最后停工时间
									刚开槽	基础完工	主体结构过半	主体结构封顶	内外装修已完成,小环境配套设施未完成							
1		包头市中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茗萃园		商住	5.06	2	303		2				有	有	有	无	① ② ⑥	2012.10	
2	青山区	包头市展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展飞佳苑	150200000024145	商住	4	2	165			2						无	① ②	2011.09	
3		包头市佳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佳禾广场	911502047201744985	商业	7	2	310									无	① ②	2012.07	
4	昆区	包头鞍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麒商业广场	91150291720161128F	商业	4.3	1	345				1					有	⑥	2015.06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用途	建设面积(万㎡)	建设栋数	总套数	形象进度(栋)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主要“烂尾”原因	“烂尾”项目最后停工时间
										刚开槽	基础完工	主体结构过半	主体结构封顶	内外装修已完成,小环境配套设施未完成					
5		包头市胜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包头市佳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鼎太风华四、五期,二区	911502027761018454 ; 91150202790170986Y	住宅	28	28	1331			14	14						① ② ⑥	2012.10
6	东河区	包头市仁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祥和华庭	911502027901679981	商住	3.4	5	280			2	3					无	① ② ③	2014.12
7		包头市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滨河金典	911502026928819874	商业	2	1	136				1					无	① ②	2015.12
8		包头市喜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喜路大厦	15020200000317	商业	3	1	237				1					无	① ②	2015.12
9		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鹿城福满园(二期)	911506006609582064	商住	1.6	2	200				2					无	① ② ③	2014.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用途	建设 面积 (万 m <sup>2</sup> )	建设 栋数	总 套 数	形象进度(栋)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建设用 地规 划许 可证	建设工 程规 划许 可证	建设工 程施 工许 可证	商品 房 (预 售)许 可证	主要“烂 尾”原 因	“烂尾” 项目 最后 停工 时间	
									刚开槽	基础完工	主体结构 过半	主体结构 封顶	内外 装修 已完 成,小 区环 境配 套施 工未 完成								
10	东河区	包头市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巨力现代	911502007870895894	商业	0.29	1	255			1							有	①	2014.12	
11	高新区	内蒙古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北滨嘉园	91150602MA0NLMX024	住宅	13.8	6	1050			4	2						无	① ②	2013.11	
12		包头市天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里	150200000011107	商住	2.96	3	321				3							无	① ②	2013.10
13	土右旗	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城东区	91150291690095608E	商业	16.68	30	420				21							无	① ⑥	2013.10
14		包头市诺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诺宝商住三期	911502216900974274	商住	14.39	14	412					14						有	①	2013.12
15	固阳县	包头市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腾佳苑	91150204701241093N	住宅	2.85	6	308											无	① ②	2014.12



附件 2  
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表日期：2018年4月30日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建设面积(万㎡)	建设栋数	形象进度(栋)						认购协议约定交房时间	总套数		延期交房原因
								未开工(栋)	刚开槽(栋)	基础完工(栋)	主体结构过半(栋)	主体结构封顶(栋)	内外装修已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未完善(栋)		已交房(套)	延期(套)	
1	青山区	包头市通众房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911502045 732892274	青山 倾城	商住	7.27	20					20			693	693	①②
2		包头市乾润宝 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11502046 90084247R	宝鑫 广场	商业	7.05	2				2					1528	1528
3	昆区	包头市三森置 业有限公司	911502035 75687552J	三森机 电广场 (二期)	商业	13.9	2								23	23	①②
4		内蒙古九 合置业发 展有限责 任公司	911501007 47933212X	米兰 春天	商住	38.7	25			11			14			3557	3557
5	昆区	内蒙古中冶 德邦置业有 限公司	911502006 86538568C	金融文 化城	商业	31.3	3								587	587	①
6		包头市永兴 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9115020357 063286XE	兴泰 大厦	商业	2.12	1						1			19	19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建设面积 (万㎡)	建设栋数	形象进度(栋)							认购协议 约定交房 时间	总套数		延期 交房 原因
								未开工 (栋)	刚开槽 (栋)	基础 完工 (栋)	主体 结构 过半 (栋)	主体 结构 封顶 (栋)	内外装 修已完 成基础 配套设 施未完 成(栋)	已交 房(套)		延 期 (套)		
7		包头市金海房地 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911502027 9717412XT	鹿鼎 豪庭	商住	13.43	8						8		498	498	⑥	
8		包头市蓝泽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11502020 50584104A	蓝泽大 金城	商业	2.5	2						2		233	233	⑥ 正在 招商	
9	东河区	鼎邦房地产		家诚 小区	商住	12.71	22						22		1000	353	①	
10		包头市宝 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911502027 01243400C	解放菜园 棚户改造 项目(星 河丽景)	住宅	0.8	2						2		102	102	⑥	
11		鄂尔多斯 市泰恒房 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911506006 609582064	鹿城福满 园(二期)	商住	0.8	1						1		100	100	①② ③	
12		内蒙古泓德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911502037 201366945	和谐 新城	商住	68	46					46		500	3832	4332	①② ⑥	
13	九原区	议原地产 开发公司		九郡世 纪广场	商住	3.5	1						1		226	226	①②	
14		包头铁路益 兴房地产开 发公司		鹿原 佳园	商住	26.86	20						20		2588	2588	②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建设面积(万㎡)	建设栋数	形象进度(栋)						认购协议约定交房时间	总套数		延期交房原因
								未开工(栋)	刚开槽(栋)	基础完工(栋)	主体结构过半(栋)	主体结构封顶(栋)	内外装修已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未完成(栋)		已交房(套)	延期(套)	
15	稀土高新区	今典房地产公司		日月天地广场	商住	6.9	2					2			232	232	①⑥
16		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502915528160751	檀香湾	商住	10.16	2					2			397	397	①⑥
17	石拐区	包头市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91150291591976602M	时代广场c区	商住	15.6	12					12			718	718	①
18		内蒙古新加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502005756960619	花舞人间	商住	5.3	45					45			45	45	⑥
19	右旗	包头市金成置业有限公司	911502050539125560	蓝天城小区	商住	5.9	17						17		533	533	①
20		包头市兴石达置业有限公司	9115020509578445XM	兴石达家园	商住	15.3	21					9	12		1092	1092	①②
21	右旗	包头市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9115020756693390XR	水岸鑫城	商住	13.29	14					3	11		577	577	①
合计							268	0	0	11	122	135	19433	1500	17933		

统计说明:

1. 延期交房原因包括: ①资金链断裂 ②建设项目手续不全 ③债务纠纷④受征收进度影响 ⑤工程质量问题⑥其他。填报时只填写序号。
2. 附表1已经填报的项目, 附表2不再重复填报。

附件 3

## 包头市房屋已征收（拆迁）未回迁安置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表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规划建设面积 (m <sup>2</sup> )	计划安置总套数		征收时间	约定回迁时间	未能安置原因
							已安置 (套)	未安置 (套)			
1											
2											
3											
合计											

统计说明：

未能安置原因是指①资金链断裂 ②建设项目手续不全 ③债务纠纷④受征收进度影响 ⑤工程质量问题⑥其他。填报时只填写序号。

附件 4

包头市房地产“烂尾”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旗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规划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建设栋数	总套数	形象进度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	“烂尾”原因	“烂尾”项目最后停工时间		
									刚开槽	基础完工	主体结构过半	主体结构封顶								内外装修已完成,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未完成	

统计说明：

1. “烂尾”项目是指停建一年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 “烂尾”原因包括：①资金链断裂 ②建设项目手续不全 ③债务纠纷④受征收进度影响 ⑤工程质量问题⑥其他。填报时只填写序号。



附表 6

## 包头市房屋已征收（拆迁）未回迁安置项目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用途	规划建设面积 (㎡)	计划安置总套数		征收 时间	约定回迁 时间	未能安置 原因
							已安置 (套)	未安置 (套)			
合 计											

统计说明：

未能安置原因是：①资金链断裂②建设项目手续不全③债务纠纷④受征收进度影响⑤工程质量问题⑥其他。填报时只填写序号。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加快 发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的意见（试行）

包府办发〔2018〕7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我市新兴业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市政府2018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从地价政策方面对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予以支持，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主要针对商业商务、金融保险服务、总部经济、星级酒店和文化产业等需引进培育的现代服务业。

## 二、地价确定

针对不同业态的特点，对规划布局建设收益回报周期长、附加值高、土地节约集约化程度高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特别是建设体量大、辐射带动力强、高附加值、自持比例要求高的项目，在评估正常市场地价的基础上，由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根据区位因素、产业业态、自持比例以及地上规划建筑面积等条件予以系数修正，按各项修正系数累加之和折算后的地价作为出让底价或起始价。修正后的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对应用途基准地价的70%（具体修正系数见附件）。

## 三、项目认定

现代服务业支持项目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应的认定文件；自持比例由辖区政府确定，规划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予以明确；地上规划建筑面积由规划部门确定，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具体建设规模，无法确定具体建设规模的，应给

出建设规模的区间范围，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根据最低建设规模并结合修正系数表确定对该项条件是否进行出让价格修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土地出让文件及公告中载明产业业态、自持比例以及地上规划建筑面积等条件，保障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运行。

## 四、批后监管

加强对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的履约监管。土地出让后，国土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当对设定的业态形式、自持比例、地上规划建筑面积等条件进行约定。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做好项目跟踪监管，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认定。改变土地用途或其他使用条件的，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提请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重新认定，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应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要在变更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意见适用于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稀土高新区应结合地区实际落实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用期两年。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差别化地价修正系数表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差别化地价修正系数表

指标名称	限定条件	业态分类				
		商业商务	金融保险服务	总部经济	星级酒店	文化产业
区位差别修正系数	新都市中心区	0.03	0.03	0.03	0.03	0.03
	北梁腾空区	0.03	0.03	0.03	0.03	0.03
产业业态修正系数	优先发展	0.03	0.03	0.03	0.03	0.03
	≥30%且<50%	0.03	0.03	0.03	0.03	0.03
	≥50%且<100%	0.05	0.05	0.05	0.05	0.05
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修正系数（万平方米）	100%	0.08	0.08	0.08	0.08	0.08
	≥5且<10	0.02	0.02	0.02	0.02	0.02
	≥10且<20	0.04	0.04	0.04	0.04	0.04
	≥20	0.06	0.06	0.06	0.06	0.06

注：①新都市中心区和北梁腾空区外的其他区域符合价格修正条件的，只作产业业态、自持比例和建筑规模三项修正。  
②上述修正系数均为减价修正系数。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实施地价支持政策的意见（试行）

包府办发〔2018〕7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38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实施装配式建筑，经市政府2018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在地价政策方面对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予以支持，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地价确定

按照企业负担一部分、配套费减免一部分、地价支持一部分的总体思路，对采用装配式建筑建设的商业和住宅项目，其装配式建筑分摊的土

地，出让价格由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在评估正常市场地价的基础上下浮8%。

## 二、批后监管

项目建成后，由市城建委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认定，实际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建设规模比约定减少的，由市城建委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告市国土资源局，并督促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按减少的建筑规模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用期两年。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7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包头市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

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管理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市、旗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市、旗县区发改、公安、经信、商务、工商、质监、税务、人社、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

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须设立在本市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包括：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平台数据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车辆与驾驶员准入与退出动态报告制度等；

（五）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及服务要求相应的办公场所、运营机构、管理人员；

（六）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监管平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

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与其经营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负责人、管理人员及经营服务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前款第五条（四）项所列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文本；

（八）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监管平台证明材料；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条第（五）（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其它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4年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在本市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含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一条 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根据经营期内是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经营的决定并办理有关手

续。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应为本市号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

（二）7座（含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3年以内；

（三）安装固定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接入公安治安监控平台；

（四）车辆通过公安机关的营运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在二级以上；

（五）增压发动机排量在1.4T及以上，自然吸气1.8L及以上，车辆轴距不低于2656mm；

（六）车辆运行信息实现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监管平台联网；

（七）车辆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不低于巡游车标准；

（八）车辆近两年内无非法经营处罚记录；

（九）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相似的车辆外观和颜色，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

（十）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

（十一）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三条 拟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分批分期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

请，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依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使用年限从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退出网约车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接予以注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及时对注销车辆予以清退。

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十五条 车辆所有人终止网约车服务的，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市公安局建立网约车车辆、网约车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查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网约车车辆退出运营申请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证明材料，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包头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一）（二）（三）（四）项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五）（六）（七）项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查。

第十七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前款第十六条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合格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须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到申请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营运。其从业考试、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继续教育等事项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乘客的损失先行赔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和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定期维护车载卫星定位、应急报警装

置，确保正常运行，依法纳税，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城市人口数量、万人拥有出租车数量、私家车保有量、公共交通发展程度等信息，避免经营者非理性进入市场，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处理乘客投诉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认真做好乘客投诉受

理处置工作，接受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检查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运营服务质量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一辆网约车只能接入一个网约车平台，网约车所有人可变更车辆网络服务平台。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等地设置的巡游车专用区域、站点候客。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所登记的网约车车辆、人员资料、运营数据等，应当接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安治安管理机构监管平台，并符合管理部门对平台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维护行业稳定。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开展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本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本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照国家、包头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在载客状

态时承揽其他预约业务，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二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允许巡游出租汽车接入从事电召营运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时，其管理和收费仍按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运价标准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运营数据、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市发改部门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价格行为实施监督管理，防范并监督检查价格欺诈和价格垄断行为。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工商部门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并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人社、商务、税务、质监、通信和人民银行驻包机构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本管理办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亦称拼车、

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属于互助自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不属于经营性客运活动，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发布合乘出行信息提供合乘服务的，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和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本市有关私人小客车合乘相关规定。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禁止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合乘服务提供者以合乘的名义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公布后，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尽快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及具体办理流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8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教育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0年实现“办全区一流、人民满意的现代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包府发〔2017〕106号）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

1. 编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规划建设，完善城镇和农村牧区分类推进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

2.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新建幼儿园，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为主。各地区在进行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和新城区、城镇小区建设时，要按规划要求配建幼儿园，建成后统一移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分类招标方式，引进品牌连锁幼教机构或民间资本，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办园体制改革，

不断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模。农村牧区苏木乡镇及人口较多的行政嘎查村，以政府投资建设公办幼儿园为主，实现每个苏木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较多的嘎查村独立建园，人口较少的嘎查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地每万人口规划建设一所不少于12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人口达到6000人的苏木乡镇规划建设一所不少于6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人口达到3000人的嘎查村规划建设一所不少于3个班级规模的幼儿园。（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3.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探索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设立学前教育专项扶持资金，重点对普惠性民办和公建民营幼儿园基础设施、教师工资等予以专项补助，确保兜住普惠性民生底线。自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扶

持资金8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地区加快公办和公建民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4. 理顺幼儿园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018年底前，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5. 推行公建民营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制改革，探索公办幼儿园教师到公建民营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制度，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办园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地区；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6.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教师相关待遇，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水平。到2020年，全面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现有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三年内逐步实现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工同酬。（牵头单位：各地区；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 （二）实施义务教育扩优工程。

7. 发挥强校优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以办好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以强校带弱校为基本路径的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集群发展，推动薄弱学校向优质特色学校转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城乡学校对口结对帮扶和绩效捆绑式考核政策，推动农牧旗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提高办学质量，逐步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8. 探索城乡教师编制和职称结构比例“局

管校用”体制创新。（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人社局）

9. 适当增加支教学校教师机动编制，促进区域内校长教师在城乡间、校际间交流，着力提高教师配置均衡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10. 落实好《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6〕87号）。（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11. 主动适应城乡发展和人口生育政策的变化，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农村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城市小学班额不超过50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5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12.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着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建委、安监局）

#### （三）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3.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市本级统筹高中阶段教育、旗县区统筹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探索示范性高中、普及性高中和特色化高中分类改革，持续扩大优质高中覆盖面。（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14. 打造示范引领基地。建立高中校际干部和教师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学科教学研究，整合全市优质资源，全力打造普通高中学科（项目）示范基地，并发挥其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

15.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重视学生学习能力差异和个性潜质，推行普通高中分层选课走班制教学改革，增强普通高中课程选择性，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高中毕业生升入国内外知名高校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人社局）

16.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办学。鼓励示范性普通高中举办以特色优势学科为主的“创新人才”实验班；探索“1+3”培养模式（即示范高中人才培养模式，在部分示范高中招收一些有创新思维、有潜质的初二在校学生，不参加中考，在高中实施四年制教育）。支持示范性普通高中引进外籍教师，开设国际化课程或举办国际课程实验班；引导区域内艺术、体育等特长生及办学资源向非示范性普通高中集中，扶持薄弱高中向特色高中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

（四）实施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工程。

17. 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协同创新。对接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调整，探索政府统筹，发改、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审批、人才需求计划预报、校企合作一体化“订单培养”等环节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出台《包头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生产型协同创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工商局）

18. 畅通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中、高等职业院校及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一体化、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着力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高等院校）

19. 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究和指导。成立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优化专业布局，开展办学

质量和专业水平评估检测，加强技术技能培养和文化基础教育，实现职业教育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促进内涵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编办、人社局）

20. 强化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从2018年开始，市本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重点扶持校企合作项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职业院校示范专业、骨干专业和创新型专业建设，不断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促进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五）实施民族教育特色创建工程。

21. 加强民族教育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7〕43号），建立健全民族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民族教育保障标准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民委、财政局、人社局）

22. 完善民族教育体系。依托现有民族学校（幼儿园）开设蒙语授课教学班，充分满足蒙古族聚集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

23. 制定并实施蒙语授课学生理科提升计划，提高蒙语授课学生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24. 实施少数民族文化项目传承计划。率先在蒙语授课学校开展蒙古族优秀体育、艺术等传统文化项目试点，着力推动“一校一特色”创建活动，支持民族学校与蒙古国等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促进民族学校特色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民委、财政局）

（六）实施特殊教育发展工程。

25.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资源整合，探索集约办学，形成以包头市特教学校为示范引

领，带动并辐射各地区特教学校共同发展的特殊教育格局。初步形成十二年制特殊教育体系，逐步完善轻度残障随班就读、中度残障集中特殊学校、重度残障送教上门的教育服务体系，对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5名以上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到2020年，全市每个地区都要实现有3—5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切实保障残障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局、残联）

26. 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建立特殊教育生均经费保障标准，参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待遇，为随班就读儿童所在班级教师增加特教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七）实施社会实践教育创新工程。

27. 加快示范性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所集通用技术和创新实践教学、中小学生德育、安全、生存教育及研学旅行于一体的示范性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基地，引领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规范化特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

28. 促进社会实践教育多元化投入。统筹全市社会实践教育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实践教育，形成市本级以高中阶段教育为主，旗县区以义务教育为主的分工联动社会实践教育教学投入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财政局）

##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全面从严治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创建星级党支部为抓手，突出党建品牌树立创立。持续深入开展教职工法制纪律、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党性党风教育和警

示，促进广大师生思想贴近主流、积极向上，对“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充满信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方向，保证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学生思想品德、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组织建设，落实从严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政风及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调动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本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30.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及时分析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并按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1. 加强重点任务督查，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自2018年起，要将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直有关部门）

32. 各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各地区）

33. 营造宣传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深刻认识教育优先发展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作用，调动

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  
部；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34. 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一  
校一品”文化建设，到2020年，全市文明校园的  
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  
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文明办）

35. 要完善校园安全联动机制，落实安全责  
任，确保教育安全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  
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公安局、卫计委、安  
监局、食药监局等市综治委成员单位）

36. 要加强学校育人环境和教学秩序管控，  
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擅自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影响教育教  
学正常秩序的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和“小手  
拉大手”等活动，对原有强行摊派项目要进行集  
中清理，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确需学校参与的  
要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合  
并整合，切实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  
扰，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教  
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直有关部门）

#### （二）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37. 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建设发展规  
划。（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  
委、教育局、财政局）

38. 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标准化中小学校  
和幼儿园，力争三年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学校  
52所，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  
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39. 持续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加  
快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  
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  
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

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学改  
革的要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  
各地区，市发改委、财政局）

40. 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要  
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虽已建设但没有办理公  
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手续，以及违  
规变更为其他用途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确保到  
2018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规划  
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教育局、公  
安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城管执法局）

41. 加快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建设集“互联  
网+”、“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  
技术支撑的集管理、资源与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包  
头教育云平台，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升级换代整  
合，实现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与教育教学深度融  
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  
区，市经信委、财政局）

42. 依托广播电视大学远程和开放教育优  
势，大力发展网络教育，积极探索社区教育，整  
合教育资源，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教育管理部  
门、学校、家庭及教师、学生和社区公众优质数  
字教育资源的汇聚与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  
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经信委、民政局、人  
社局）

####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4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变革。积极推进中  
小学校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加快推进“一校  
一章程”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学校办  
学自主权。深入推进“管、办、评”改革，积极  
培育教育第三方评价机构，并采取政府购买服  
务方式，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牵头单  
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44. 启动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质量综合评价  
和普通高中增值性评价工作，探索学生成长发  
展评价机制和促进学生终身发展评价模式。全面

中小学教学管理综合改革，制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和质量监控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覆盖各地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及校长、教师团队基于学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考核评估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

45.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以办学主体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为目标，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和委托管理等多种体制开办中小学（幼儿园），积极扶持与公办教育差异化的特色民办学校发展，推动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工商局、地税局）

46. 推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优质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团队托管多所学校（幼儿园），促进托管学校、幼儿园整体管理水平和实力的提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财政局）

47.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划片招生、阳光分班政策。推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与高考综合改革相衔接的高中招生录取模式，在考试科目构成、考试内容优化、考试成绩表达及特长拔尖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基于学生特长发展的学校自主招生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48.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按城乡统一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探索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在中小学校核定教师编制总额内，按照“缺一补一”的原则和实际岗位需求，及时补齐缺编空岗教师。对承担支教任务和开展市级以上教学改革试点学校，根据

教学改革和支教时间周期灵活管理和使用编制。

（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人社局）

49. 建立校长、教师和班主任工作业绩考核激励制度，逐步提高其岗位待遇，切实增强职业吸引力和岗位幸福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人社局）

50. 完善校长任用管理办法和任期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区别于党政机关的校长准入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51. 大力推动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和荣誉表彰激励体系，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发挥好教师职务评聘和改革激励、荣誉评比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人社局）

52. 推动教研管理体制变革。建立高中阶段和民族学校教研以市本级为主，义务教育和幼儿园教研以旗县区为主，市、区（旗、县）两级各有侧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教研队伍结构，建立教研员遴选优先机制，畅通准入退出通道。充实蒙语授课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研员，不断形成专业精干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团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人社局）

53. 聚焦课堂教学有效性，完善基于目标导向的“任务驱动”型工作和考评机制，加大教研经费投入，改善教研员工作待遇和工作条件，充分调动教研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人社局）

（四）实施名优校长教师培养计划。

54. 不断优化校长教师队伍结构。建立国内知名校长和骨干教师公开招聘及高薪引进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政策，率先在自治区示范性普

通高中和民族学校开展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人社局）

55. 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建立以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为主，人社和编制管理部门支持配合的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生引进补充机制，力争三年引进补充名优院校毕业生1500名以上。全市普通高中教师队伍中名优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占比达到40%左右。采取核定编制、统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切实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短缺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56. 完善中小学校长培训制度，进一步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培训和使用相结合”为原则，构建符合校长成长规律的“后备干部、新任校长、骨干校长和领航校长”梯队培训体系。重点培养50名左右教育家型“领航校长”。强化教师培训，大力推动“学校抓全员、各地区抓骨干、市级抓名优”的教师培训体系建设，聚焦“名师工作室”和“学科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孵化带动作用，重点培养500名左右教育家型“卓越教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人社局）

57. 完善“班主任工作室”和“首席班主任”工作体系，发挥班主任的带头引领作用，加强班主任素养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班主任的育人水平和终身发展能力。推行班主任职级制改革，提高班主任地位和待遇，增强班主任岗位的吸引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人社局）

#### （五）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58. 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联动的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持全市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只增不减，投入水平要

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59.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和幼儿园办学成本，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抓紧建立完善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60. 统筹使用有关教育费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校长教师培训、教育对外开放合作交流、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和财政对教育项目建设的投入，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挤占，不得用作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市教育局）

61. 市、区（旗、县）两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经费规定的标准和比例，足额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进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 （六）实施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

62. 建立对各地区政府（管委会）支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情况综合督导评估机制，定期发布督导评估公告，全面提升督政工作水平。构建“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综合、专项督导。启动全市普通中小学办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工作，推动中小学学业水平监测常态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地区）

63. 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

全考核奖惩机制，探索普通高中增值性评价结果与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奖惩和领导班子调整相挂钩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

位：各地区，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

附件：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江涛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白清元副市长

成 员：苗玉梁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赵 辉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  
土右旗旗长

郑元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邵文祥 昆区区长

胡 荣 青山区区长

贾保良 东河区区长

高 勇 九原区区长

李新春 石拐区区长

黄 敏 白云矿区长

张永文 达茂旗旗长

杨二喜 固阳县县长

刘 琨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邹龙汉 市编办主任

雷殿军 市发改委主任

李占峰 市教育局局长

康世存 市经信委主任

张海峰 白云矿区委书记，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邬军军 市人社局局长

李兰维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旭东 市规划局局长

高之荣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吕惠斌 市城建委主任

丁 凯 市安监局局长

武文清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配建公共 租赁住房回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8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实施方案

为有效增加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供给房源，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支持居民购房需求合理消化库存暂行办法（试行）〉》（包府发〔2016〕3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12〕192号）（以下简称《配建办法》）、《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不断完善城市低收入者保障结构，建立组织管理有序、配套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良、区位分布合理、保障落实到位的住房保障体系，帮助住房困难家庭逐步实现安居梦，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工作，确保守住民生底线。对住宅开发项目已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专业造价机构审定回购价格，市、区两级政府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用于回购。

### 二、回购主体、计划及相关要求

#### （一）回购主体

回购主体为市人民政府或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回购计划

自2011年实施《配建办法》以来，我市共与79个项目签订了配建协议，配建房屋15028套，面积92.09万平方米。根据配建项目的建设情况、资金筹集情况逐步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工作，回购计划由市住房保障局制定。

#### （三）相关要求

1. 对于开发企业自愿缴纳1%异地建设资金的，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自行处理（抵顶各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任务的房源，由各地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调剂建设任务）。

2. 开发企业自营的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项目，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26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222〕号）要求，出租给符合

条件的家庭。

### 三、资金来源

- (一) 土地出让金中同步提取的资金；
- (二) 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资金；
- (三) 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取的异地建设资金；
- (四)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和专项补贴资金；
- (五) 其他资金。

### 四、回购程序

#### (一) 项目申请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持“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申请”和配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回购。

项目验收资料包括：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合格通知书》
7.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 《户室面积测绘表》
9. 《公租房项目施工图》
10. 《公租房装修设计施工图》

#### (二) 勘察与验收

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申请”后，核实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并实地勘察配建房屋套数、面积、套型面积、装修标准是否符合《配建协议》以及《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室内装修标准》。

#### (三) 价格核算

1. 回购价格由回购单位按配建房屋的平均成本价核减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后确定。成本价由回购单位委托专业造价机构审定，审定成本所发生的费用由市财政在提取保障性住房资金时一并提取。（根据《配建办法》第九条规定）

2. 回购单位需持“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回购通知书”到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3. 各地区负责组织实施回购的项目，需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 (四) 签订协议

回购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协商的结果签订《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

#### (五) 支付期限

付款按照《回购协议》确定的付款期限支付。

#### (六) 确权与移交

确定回购的项目，由回购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回购协议》并完成付款后，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回购协议》、配建房屋初始登记手续及配建项目相关建设手续，为配建房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据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和《回购协议》及相关材料，向包头市不动产登记局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并依据《包头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存维修资金，权属单位为政府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机构。

### 五、职责分工

(一)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配建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测算拟竣工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规模及所需回购资金，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回购资金，做好配建房屋的回购、移交及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做出预算安排，及时拨付回购资金，并对回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配建协议》或《回购协议》及配建房屋相关资料，做好配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

(四)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回购工作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支出合理，使用得当。

# 大事记

2018年6月

6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在青山区视察高考准备工作时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服务保障，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6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

组转办的首批环境信访举报件进行督办。

6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群众举报的赵家营村燃煤锅炉污染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6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对我市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6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对包头历史工业博物馆的筹建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深入固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查看干旱受灾情况，了解重点项目进展。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1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